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發布，如需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民政司、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警政署、消防署、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組、國民住宅組、國家公園組、道路工程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電 2019/12/18 文
交 14:31 換 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20757 號

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如下：
 - (一) 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 (二) 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 (三) 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 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 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 四、有關「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之認定，請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五六五五號函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八九）台勞資二字第〇〇一一三六二號書函辦理。

部 長 徐國勇